

性青年道德修养讲座。1954年，全县各级学校普遍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1963年3月，全县中学贯彻执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加强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学生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并使学生逐步树立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革命意志，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及其他反动思想的侵蚀”。1981年起，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纪律、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培养。1989年5月，团县委、县教委、县少工委联合表彰获勇敢奖、诚实奖、孝敬奖、勤俭奖、创造奖的36名“上虞好少年”、20名“上虞好儿童”。

## 第二节 途 径

### 一、课堂教学

**修身课、读经课** 光绪末年，驿亭凤山两等小学堂课程规定：初等小学第一、二年修身科教以举止礼仪，第三年上学期教以应对进退之礼节，下学期至第四年上学期讲“蒙养图说”，第四年下学期至第五年下学期，读经科读《孝经》、《孟子》、《中庸》；高等小学，修身科讲《朱子小学》，读经科读《礼记》、《诗经》、《尚书》、《仪礼》、《易经》，授以人伦道德之要领。民国元年（1912年）按教育部《中、小学教则及课程表》的规定，停设读经科。小学设修身以“涵养儿童之德性，导以实践”，“就孝悌、忠信、亲爱、义勇、恭敬、勤俭、清洁诸德，择其切近而易行者授之”。

**公民课** 民国8年（1919年）修身科改为公民课，试用全国教育

联合会编写的公民教材，讲求立身处世之道，使“学生明白个人对于国家、人类所肩负的责任，以及达到各教育阶段道德修养之规范”。民国18年，改公民课为党义课，实施国民党党义教育。民国21年，又改党义课为公民课。小学设公民训练课，公民训练的项目包括：（一）关于体格的——强健、清洁、快乐、活泼；（二）关于德性的——<sup>1</sup>自制、勤勉、敏捷、精细、诚实、公正、谦和，<sup>2</sup>亲爱、仁慈、互助、礼貌、服从、负责、坚忍，<sup>3</sup>知耻、勇敢、侠义、进取、守纪律、重公益；（三）关于经济的——<sup>1</sup>节约、劳动，<sup>2</sup>生产、合作；（四）关于政治的——<sup>1</sup>奉公守法，<sup>2</sup>爱国爱群、拥护公理等。

**童子军课** 民国23年(1934年)起，童子军课列为初中、小学高年级之必修课，每周一节。初中有课本，小学高年级有教师用书。课程内容分初、中、高三级。初级内容为：总理(孙中山)遗嘱、党旗国旗、童子军要略、誓词规律，结绳、礼节、操法、记号、徽章、卫生。中级内容为：三民主义要略、服务、方位、军号、旗语、侦察、生火、救护、炊事、礼仪、缝补、洗涤、露营、储蓄。高级内容为：中国史略，服务、讯号、自然、救护、烹饪、测量、制图、游泳、露营、旅行、工程、童子军组织法、储蓄、军事常识。学校依次进行教学和训练。

**政治课** 1949年8月，废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课，中小学均设政治课。中学政治课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知识武装学生，提高学生认识问题的能力和政治觉悟，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学生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政治课内容，时有变动。初中有《中国革命常识》(1951年)、《青少年修养》(1957年)、《政治常识》(1959

年)、《社会发展简史》、《科学社会主义常识》(1977年)、《法律常识》(1981年)等；高中有《社会主义科学基础知识讲座》、《共同纲领》(1951年)、《社会科学常识》、《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经济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1959年)、《政治经济学》(1981年)等。

**周会课** 1957年小学政治课改为周会课，每周一节，列入课程表。小学高年级以原来的政治课读本作为共产主义道德讲话教材，后编有周会课教材。周会课内容主要是品德纪律，阶级斗争、革命理想、热爱社会主义新农村等的教育，也进行时事政策教育。1966年，停设周会课。

**思想品德课** 1981年秋，为改进和加强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全县小学遵循教育部规定，开设思想品德课，每周一节。思想品德课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通过“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五讲四美”为中心的社会公德教育和社会常识教育(包括必要的生活常识、浅显的政治常识以及同小学生生活有关的法律常识)，从小培养学生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类人才，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 二、课外活动

**抗日救国活动** 民国14年(1925年)5月，上海发生“五卅惨案”后，春晖中学学生到县城、小越等地演讲。城区、谢桥、下管、小越、横塘庙、百官、沥海等地的小学生游行、演讲、散发传单，抵制日货，向各界募捐，支援上海工人。次年6月3日，春晖中学学生分头到五夫、百官、曹娥、小越、驿亭等处演讲，呼喊“打倒帝国主义”

等口号，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及会审公堂。民国16年阴历5月23日，全县召开大会，反对日本出兵山东，会上发传单的三名小学生被警察逮捕。7月3日，县学生联合会宣布罢课，并发表告民众书。

民国20年(1931年)9月22日，春晖中学学生闻日军侵略东三省，慷慨异常，当晚七时召开全体紧急大会，组织反日委员会，讨论抗日办法。次日，学校停课一天，下半旗停止娱乐志哀。11月8日，崧厦育才初小师生鉴于日军横行愈演愈烈，教师率领全体学生40余人，手持反日白旗至埠头前后岸、横河、周家堰、后郭渎等村进行救国宣传。次年元旦，县党部与教育局，在县城中山民众教育馆大会堂举行全县小学高年级学生反日救国讲演竞进会，与会者500余人。9月18日，春晖中学反日委员会为“九·一八”国耻周年发表告同胞书，募捐援助东北义勇军，募得法币530.277元(其中学生捐款120.264元)。

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县内中小学广大师生掀起抗日救亡活动高潮。民国28年3月，全县童子军总动员分区募得救国金法币559.33元。次年5月，城区中山、义务、金罍等九所小学中高年级学生600余人，在中山民众教育馆大会堂联合举行国耻纪念会。下管小学学生帮助出征军人家属摘豆割麦，横山春晖小学学生慰劳抗日将士。6月，五夫、夹塘、雁埠等各小学师生慰问当地出征抗日军人家属。10月，百官小学发动全校童子军劝募寒衣代金法币61.67元，春晖中学师生亦劝募得法币1520.6元，支援抗日前线战士。11月，春晖中学师生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发动师生开展“节省一碗饭”、“改素食”活动，把节省下来的钱献给抗日前线将士，全校学生由教师率领分班往各村镇露营并演出抗日剧本，唤醒民众起来抗日，开展征募寒衣活动，共募得法币409元。

民国30年(1941年)上虞沦陷，全县师生在各地以不同的形式和方

法同日伪军开展斗争。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抗日救国活动不停。

**学生自治会活动** 民国13年(1924年)2月，私立春晖中学协治会成立。协治会是教职员和学生协同治校的组织，下设议事部、执行部、执法部，各部干事由师生共同担任。次年11月起，春晖中学成立学生会，每学期一届，每届都制定会章，其宗旨为“联络学生、交换思想、养成自治能力”。学生全体大会产生执行委员会，下设膳宿、卫生、学艺、宣传、组织、总务等6部19股，开展出刊、演讲、体育、音乐等竞赛及活动，组织消费合作社、膳委会，储蓄部等。民国20年11月，学校仿照乡村政府自治法组织，学生会改为渔浦乡(白马湖曾称渔浦湖)自治会，二年后改名学生自治会。22年5月，学生自治会响应反对会考，通电全省各中学学生开会商讨罢课。6月，主席陶家淦去宁波参加发动反会考会议，被当局逮捕。时，城镇的县立小学也有学生自治会组织，城区义务小学定名为尚义乡自治会。民国25年9月，学生自治会均被撤消。民国35年9月，私立春晖中学、县立简易师范有学生自治会组织，在训育处严厉控制下开展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各中学建立学生会组织，每年换届。学生会设主席、副主席，下设组织、宣传、生活、纪检、文体、劳动等部，开展各项活动。各班级设班委会，每周主持班会活动，由班主任负责指导。

**童子军活动** 民国24年(1935年)9月，皂湖允中、城区义务等小学成立童子军团。次年9月，县政府颁布《上虞县小学组织童子军团须知》，规定全县各中小学均应组织童子军。“童子军团为儿童集团训练之唯一组织，以前的学生自治组织，不论采用何种制度均应撤消归并”。童子军团下设中队、小队，团部有番号，允中小学为1938、义务小学为1939、春晖中学为2358、中山小学为2536等。团长一般由校长担任。童子军规定有春、夏、秋三季统一服饰，每人配有一根军棍，腰佩军刀，绳子、搪瓷碗、背水壶等，中、小队都有队旗注明番

号。条件较好学校成立军乐队、鼓号齐全，还有篷帐等露营设备。童子军规定以智、仁、勇为训练目标，提倡“日行一善”。入团要宣誓，誓词是：

- (一)励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教训，为中华民国忠诚之公民；
- (二)随时随地扶助他人，服务公众；
- (三)力求自己智识、道德、体格之健全。

民国26年4月召开全县首次童子军大会，有14所学校计55个小组共553人参加。次年11月，召开童子军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理事，并决定以春晖中学为会址。民国28年，全县已有童子军男女团员1253人。民国34年9月抗战胜利后，再次成立县童子军理事会，择定县城小庙弄2号为会址，办理童子军服务员总登记及各项业务。1949年上半年，全县童子军活动停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活动** 1950年秋，开始在青年师生中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嗣后，各中学先后建立团支部或团总支部或团委员会，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红卫兵”组织代替了共青团组织。1972年，全县各校相继恢复共青团活动，组织师生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详见第十六章第二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中国少年先锋队活动** 1950年10月，全县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951年全县少年儿童队有大队4个、中队58个、小队238个，共队员13391名，辅导员63名。1953年6月，改名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少先队组织配合中心工作，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成立晚呼队、文艺队向社会群众进行宣传。1956年，全县少年儿童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至1957年，全县少先队员下地拾粮，上交团县委卖粮款198元。1956、1959年先后两次召开全县少

先队员代表大会。1958年全县有少先队员26287名，占队龄少儿总数的62%。至1961年底有队员28417人。1963年5月，全县少先队员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助人为乐。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少先队组织一度被“红小兵”组织所代替。至1973年全县各校开始陆续恢复少先队组织活动。

1980年，全县少先队员占队龄少儿总数的77%，有辅导员160名。同年9月，开展以学雷锋、争三好为内容的“人人争戴小红花”活动。1981年6月，团县委、县文教局联合表彰了1000名“红花少年”和12个“红花集体”。百官镇小少先队总部被评为省“红花少年”先进集体。1983年开展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全县评出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59名，优秀辅导员9名。百官镇小四(1)班中队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先进集体，该中队辅导员被评为读书读报优秀指导教师，10名队员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先进个人，并派代表赴京出席表彰大会。1984年，章镇镇中心小学五(2)中队获全国“快乐中队”活动奖，辅导员倪林土被团中央评为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1985年在全国万名“创造杯”竞赛中，章镇中学、百官镇小和上虞中学的两个中队分别获得了奖杯。

1985年3月，团县委成立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少工委)。同年12月，召开全县少先队员代表大会。当年，全县有少先队员66835人，占全县队龄少儿总数的82%，有大队辅导员334名，中队辅导员1716名，校外辅导员143名。

1986年，全县少先队组织围绕“树理想、学创造、做主人”这个主题，对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同时开展“描星星、闪光辉，我为“七五”(第七个五年计划)添光彩”的活动。全县获省级活动奖52个。参加全国各族“勤巧小队”友谊赛，获一等奖6个、二等奖18个。1988年，在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中，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

11个。1988年，百官镇小、上虞中学等少先队大队部分别被命名为全国红旗大队。年底，全县开展“学赖宁、学十佳、争做‘三爱’（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好少儿”的活动，中塘新沙小学大队部学赖宁系列先锋岗得到全国少工委的肯定。同年，召开全县少先队员代表大会。至1989年，全县有少先队员69473人，占队龄少儿总数的95%，有552个大队，1875个中队，辅导员2477人（其中校外辅导员50人）。

历年被评为省优秀辅导员的有小越镇小曹松境（1964年）、百官镇小杜重慧（1979、1980年）、下管镇小徐岳阳（1979年）、春晖中学姚新霞（1980年）、百官镇小王颂和、章镇藕浦小学蒋孟勇、县青少年宫张杏云（1987年）、师范附小何群英、上虞中学张斌（1988年）、章镇镇小邱爱国（1989年）等，师范附小何群英、百官镇小李正夫还获得全国少先队活动技能技巧能手称号。

### 第三节 其他方式

**纪念周、朝会、周会、纪念日教育** 民国时期，每星期一上午举行纪念周，纪念孙中山，进行国民党党义教育。纪念周一般程序是唱国歌（国民党党歌）、读总理（孙中山）遗嘱、校长或训育主任、值周教师训话。每天早操前，举行朝会，行升国旗仪式，由值周老师报告本日重大事项。每星期六下午举行周会，总结本周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全校性学科竞赛和文体活动。逢纪念节日，学校组织学生举行活动或参加社会活动。民国16年上半年这一学期中，学生参加纪念日活动达12次之多。

**校训、校歌** 清末及民国时期，部分学校制订校训，作为学校教导学生之准则。清光绪33年（1907年），徐锡麟为哨金（今肖金）世懋